

证券代码：4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马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大酒店1710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友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

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、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